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5年度股東會通函及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兩江新區金沙門路36號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7頁。本行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30頁。

2025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5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2026年5月7日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度股東會」	指	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兩江新區金沙門路36號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1至37頁之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2025年年報」	指	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查閱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上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077)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目前生效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18)，其A股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077)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重發展」	指	重慶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股東
「城投集團」	指	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股東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行及所屬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H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行目前生效之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行目前生效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渝富資本」	指	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股東
「渝富控股」	指	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函件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執行董事：

劉小軍先生

隋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寶先生

董斌先生

袁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豪先生

畢茜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重慶市

兩江新區

金沙門路36號

4000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1920室

敬啟者：

2025年度股東會通函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交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信息，使閣下可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提呈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2025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將會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下文第(1)至(12)項之普通決議案，亦會聽取載於下文第(13)至(15)項之報告：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

- (1) 本行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本行202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3) 本行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本行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安排；
- (5) 本行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 本行2025年年度報告；
- (7) 聘請本行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8) 建議選舉曹詩男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建議選舉高洋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渝富資本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
- (11) 城投集團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
- (12) 重發展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

將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呈報的事項：

- (13) 本行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14) 本行2025年度金融服務鄉村全面振興工作情況報告；及
- (15) 本行2025年度關聯交易報告。

3. 2025年度股東會處理事務之詳情

(1) 本行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請參見2025年年報董事會報告部份。

(2) 本行202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請參見2025年年報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部份。

董事會函件

(3) 本行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度，本行利潤分配方案建議為：

- i. 以本行2025年經審計稅後利潤人民幣108.53億元為基數，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10.85億元。
- ii. 根據中國財政部有關規定，按照風險資產餘額的1.5%差額，計提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9.14億元。
- iii. 本行2025年中期已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3.10億元(含稅)，每10股現金股息為人民幣2.0336元(含稅)，本次擬向全體股東派發2025年末期現金股息人民幣13.35億元(含稅)，每10股現金股息為人民幣1.1755元(含稅)，全年累計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6.45億元(含稅)，每10股現金股息為人民幣3.2091元(含稅)，累計派息金額佔2025年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為30.05%。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行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 iv. 餘下稅後利潤作未分配利潤留存。

如本行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獲得批准，2025年末期現金股息將派發予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發放，並為H股股東提供人民幣派息幣種選擇權，H股股東有權選擇全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選擇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幣或港幣收取H股末期股息。H股末期股息折算匯率將按照股東選擇幣種開始日之前的五個工作日(不含開始日當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每天11時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參考匯率的平均值確定。待2025年度股東會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後，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向H股股東派發H股末期股息貨幣選擇表格。

董事會函件

(1) H股股東

本行將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本行H股股東欲確定收取建議分派的現金股息的資格，須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個人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相關規定，對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本行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根據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1. 對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將暫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自行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要求向本行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申請。
2. 對與中國訂立10%稅率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3. 對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低於20%稅率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4. 對沒有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國家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行將以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本行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若本行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提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對於因本行H股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行概不負責。

(2) 港股通投資者

港股通內地個人股東

滬港通：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告》(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行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行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深港通：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行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行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港股通內地企業股東

滬港通：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行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行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深港通：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告》(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行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行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征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行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等時間安排與本行H股股東一致。

向A股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適時公佈。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

(4) 本行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安排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為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與監管政策導向，簡化中期分紅程序，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建議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安排如下：

在整體經營業績保持穩健，主要指標符合監管要求的情況下，建議根據經審閱的2026年上半年財務報告，以2026年上半年本行經審閱的稅後利潤基數，實施2026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中期分紅派息，派發股息總金額不超過當期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後續制定202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將扣除已派發的中期利潤分配金額。

建議由2025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根據2025年度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

(5) 本行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發展戰略要求和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2026年資本性支出預算人民幣7.2億元，2026年境內股權投資總額人民幣6.6億元。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

(6) 本行2025年年度報告

請參見2025年年報。

(7) 聘請本行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分別負責提供中國和國際審計準則相關服務，主要包括年度審計、中期審閱、季度商定程序工作、內部控制審計及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鑒證等服務，聘用期限自2025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行2026年度股東會之日止，服務費用合計為人民幣565.5萬元，其中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60.5萬元。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

(8) 建議選舉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農村中小銀行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及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建議提名曹詩男女士及高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曹詩男女士及高洋女士已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曹詩男女士及高洋女士之簡歷詳情如下：

曹詩男女士(43歲)

曹詩男女士，1983年5月生，中國人民大學財政與金融學院博士後，北京師範大學系統理論博士、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中國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併購與重組研究中心主任、金融戰略與量化研究中心主任、數字經濟專碩項目主任。曹詩男女士自2010年9月至2013年7月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與金融學院講師、師資博士後(其中2011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美國波士頓大學研究員)。自2015年10月至2023年2月任聚潤(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自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任北京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項目專家(掛職)。自2017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美國哈佛大學統計學訪問教授。自2018年9月至2022年5月任西藏奕澤技術科技合夥企業、西藏醫途技術科技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自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於北京市大興區金融服務辦公室工作(掛職)。自2020年11月至2023年1月任蘇州智匯金融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監事。自2013年7月至今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中國金融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併購與重組研究中心主任、金融戰略與量化研究中心主任、數字經濟專碩項目主任。自2016年2月至今任聚潤卓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經理。自2020年1月至今任蘇州潤澤致遠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監事。自2021年5月至今任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01.SH)獨立董事。

董事會函件

高洋女士(45歲)

高洋女士，1981年8月生，中國香港永久居民，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法律博士，獲美國紐約州律師執業資格及執照、香港註冊外地律師執業資格及執照、香港高等法院授予的香港律師准入證書。高洋女士自2015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盛德律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資本市場部資深律師。自2019年9月至2022年11月任天元律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資本市場部國際合夥人。自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籌建植德律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並至今任植德律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資本市場部創始合夥人。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考慮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往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行所屬行業具體需求，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會選舉決定。曹詩男女士及高洋女士分別在金融、法律及資本市場實務等方面擁有紮實的學術底蘊和豐富的應用經驗，可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的視角和獨立判斷。選舉曹詩男女士及高洋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利於董事會持續有效地開展工作，符合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要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審閱並確認曹詩男女士及高洋女士的獨立性。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能會令曹詩男女士及高洋女士在行使其獨立判斷時受到影響，並確信彼等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經驗及獨立性。

曹詩男女士及高洋女士已確認(i)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規定；(ii)彼等過去或當時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行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等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曹詩男女士及高洋女士的董事任期自彼等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重慶監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倘曹詩男女士及高洋女士於2025年度股東會獲選為本行董事，本行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曹詩男女士及高洋女士於任職期間將按《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及《重慶農

董事會函件

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辦法》領取薪酬或津貼，具體標準為每年人民幣18萬元，根據考評結果按實際履職月份計發。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或津貼。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詩男女士及高洋女士確認其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或監事職位，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曹詩男女士及高洋女士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彼等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曹詩男女士及高洋女士的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議案已於2026年4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

(9) 渝富資本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

為充分發揮優質關聯方客戶資源優勢，積極穩妥拓展本行業務，本行擬與渝富資本及其關聯方開展授信類及存款類關聯交易。現將情況匯報如下：

一、關聯方基本情況

(一) 關聯關係認定

渝富資本為本行主要股東，渝富控股系渝富資本的母公司，同時間接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本行原董事胡淳女士擔任渝富控股高管，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渝富資本及其關聯方均為本行關聯方。

董事會函件

(二) 渝富資本基本情況

渝富資本成立於2004年，註冊資本人民幣100億元，企業類型為有限責任公司(國有控股)，實控人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地址：重慶市兩江新區黃山大道東段198號，法定代表人為邱全智。主營業務包括市政府授權範圍內的資產收購、處置及相關產業投資，企業重組兼併顧問及代理。

截至2024年末，渝富資本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1,128.13億元，總負債人民幣766.68億元，資產負債率67.96%，淨資產人民幣361.45億元；2024年累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5.91億元，淨利潤人民幣25.93億元。截至2025年9月末，渝富資本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1,198.02億元，總負債人民幣867.54億元，資產負債率72.41%，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1.70億元，淨利潤人民幣21.13億元，淨利潤率97.37%。

(三) 渝富控股基本情況

渝富控股成立於2016年8月15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68億元，是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的國有獨資企業，註冊地址為：重慶市兩江新區黃山大道東段198號，法定代表人為謝文輝，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利用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業務、投資諮詢，資產管理等。

2023年6月，重慶市政府批覆了《渝富控股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公司改革方案》，渝富控股被市委、市政府賦予新的戰略定位和功能使命要求，定位為以先進製造業為主體、產業與金融協同發展的國有產業資本投資運營公司，投資方向則主要是智能網聯新能源汽車、電子信息製造業、先進材料、人工智能及新興產業「四大產業」。

截至2024年末，渝富控股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3,548.39億元，總負債人民幣2,321.99億元，資產負債率65.44%，淨資產人民幣1,226.39億元；2024年累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24.49億元，淨利潤人民幣39.51億

董事會函件

元。截至2025年9月末，渝富控股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4,908.99億元，總負債為人民幣3,013.22億元，資產負債率61.38%，淨資產人民幣1,895.76億元；2025年1-9月累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94.29億元，淨利潤人民幣46.34億元。

二、 關聯交易情況

(一) 關聯交易額度

1. 授信類關聯交易

經本行授信審批審議，擬同意渝富控股集團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198億元，授信期限1年，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4億元。截至2026年3月末，渝富控股集團用信餘額為人民幣133.56億元。

本次集團授信申報成員僅渝富控股本部、渝富資本、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及重慶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上交所口徑下的關聯方，其餘集團成員非本行上交所口徑下的關聯方，另預留額度人民幣0.22億元；預留額度後期由渝富控股本部及其他集團成員根據具體授信情況按照本行《法人客戶統一授信管理辦法》進行領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上述關聯交易中涉及上交所口徑下的關聯方的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成員名稱	申報綜合		額度變化原因	用信餘額
		授信額度	新增授信額度		
1	渝富控股	610,500	0	-	489,000
2	渝富資本	172,750	-66,750	減少流動資金貸款已授信未支用的額度	71,500
3	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60,000	-31,800	減少流動資金貸款已授信未支用的額度	177,250
4	重慶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0,000	用信需求下降，減少流貸額度	0
5	預留額度	2,176	-49,414	-	0
合計		1,065,426	-177,964	-	737,750

註：用信餘額採用2026年3月末數據。

2.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行機構關聯交易包括存款。本行擬與本行主要股東渝富資本及其關聯方開展存款類關聯交易，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協議存款、結構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等，相關交易金額以實際發生為準，按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口徑下的重大關聯交易提請審批，非活期存款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董事會函件

(二) 定價政策

本次集團授信和存款類關聯交易具體業務定價將依據市場原則，相關條件不優於本行對非關聯方同類業務，按照商業原則和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行定價政策。

(三) 關聯交易性質

上述關聯交易中涉及上交所口徑下的關聯方的關聯交易額度為人民幣106.54億元，佔本集團2025年末經審計淨資產比例超過5%，為上交所口徑下的重大關聯交易，需提交股東會審批。

(四)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渝富控股合併持有本行1,782,860,887股股份，約佔本行總股本的15.70%。其中，其附屬公司渝富資本持有本行988,000,000股A股，約佔本行總股本的8.70%；其附屬公司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566,714,256股A股，約佔本行總股本的4.99%；其附屬公司重慶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25,000,000股A股，約佔本行總股本的1.10%；其附屬公司重慶市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89,900,631股A股，約佔本行總股本的0.79%；及其附屬公司重慶渝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3,246,000股H股，約佔本行總股本的0.12%。渝富控股為本行的主要股東，構成本行的關連人士，而渝富控股之附屬公司(即渝富資本及其關聯方)將構成渝富控股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因而亦構成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與渝富資本及其關聯方擬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授信類交易及存款類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行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就授信類交易而言，由於其構成本行作為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7(1)條，該等授信類交易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存款類交易而言，由於其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而存款類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類交易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三、 結論

- (一) 擬同意渝富控股集團授信限額人民幣198億元，授信期限1年。上述關聯交易中涉及上交所口徑下的關聯方的關聯交易額度為人民幣106.54億元，分配情況詳見渝富集團成員綜合授信額度分配情況表。

信貸管理要求：授信限額和分配結構不是辦理具體授信支用業務的依據，經辦機構應根據各成員企業的實際授信需求和承債能力研究制定單一客戶相關授信方案，在所分配授信限額內報有權部門進行審批。嚴格按照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及監管相關規定和要求執行。

- (二) 擬同意本行與渝富資本及其關聯方開展存款類關聯交易，相關交易以實際發生為準，非活期存款業務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董事會函件

渝富控股集團成員綜合授信額度分配情況表
(列示上交所口徑)

單位：人民幣萬元

經營機構 名稱	集團成員企業全稱	合計	綜合授信情況							
			非專項 額度	敞口授信額度			低風險授信額度			
				固定資 產專項 額度	金融市 場專項 額度	併表附 屬機構 專項額 度	併表附 屬機構 專項額 度	併表附 屬機構 專項額 度	併表附 屬機構 專項額 度	
渝北支行	渝富控股	610,500	520,500	0	90,000	0	610,500	0	0	0
渝北支行	渝富資本	172,750	172,750	0	0	0	172,750	0	0	0
營業部	重慶市水利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260,000	260,000	0	0	0	260,000	0	0	0
江北支行	重慶水務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0	0	0	20,000	0	0	0
	預留額度	2,176								

本議案已於2026年4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

(10) 城投集團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

為了充分發揮優質關聯方客戶資源優勢，積極穩妥拓展本行業務，同時根據客戶業務需求，本行擬與城投集團及其關聯方開展授信類和存款類關聯交易。現將相關情況匯報如下：

一、關聯方基本情況

(一) 關聯關係認定

城投集團持有本行股份佔比為7.02%，為本行主要股東。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城投集團及其關聯方為本行關聯方。

董事會函件

(二) 城投集團基本情況

城投集團前身繫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公司，成立於1993年2月，繫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額出資組建的大型國有獨資公司，法定代表人為石飛，註冊資本人民幣200億元，實收資本人民幣200億元，註冊地址為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28號，主營業務為城市建設投資，政府主管部門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截至2024年末，城投集團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1,839.72億元，總負債人民幣676.92億元，資產負債率36.79%，淨資產人民幣1,162.80億元；2024年累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5.26億元，淨利潤人民幣0.52億元。截至2025年9月末，城投集團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1,799.28億元，總負債為人民幣698.32億元，資產負債率38.81%，淨資產人民幣1,100.96億元；2025年1-9月累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1.89億元，淨利潤人民幣2.76億元。

二、關聯交易情況

(一) 關聯交易額度

1. 授信類關聯交易

經本行授信審批審議，擬同意城投集團集團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190億元，授信期限1年，較上年度無變化。截至2026年3月末，城投集團用信餘額為人民幣53.77億元。

本次集團授信申報成員僅城投集團本部為本行上交所口徑下的關聯方，其餘集團成員非本行上交所口徑下的關聯方，另預留額度人民幣103.21億元；預留額度後期由城投集團及其他集團成員根據具體授信情況按照本行《法人客戶統一授信管理辦法》進行領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上述關聯交易中涉及上交所口徑下的關聯方的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成員名稱	申報綜合		額度變化原因	用信餘額
		授信額度	新增授信額度		
1	城投集團	540,000.00	+100,000.00	新增流貸授信	325,900.00
2	預留額度	1,032,093.50	-111,334.50	主要用於支持城投集團存量資產盤活、股權併購、城市更新等重點項目授信，集團CMBS投資以及子公司流貸等，預計資金需求人民幣105-135億元。最終以客戶的用款需求以及授信審批結果為準。	0
合計		1,572,093.50	-11,334.50	-	325,900.00

註：用信餘額採用2026年3月末數據。

2.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行機構關聯交易包括存款。本行擬與本行主要股東城投集團及其關聯方開展存款類關聯交易，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協議存款、結構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等，相關交易金額以實際發生為準，按國家金融監督

董事會函件

管理總局口徑下的重大關聯交易提請審批，非活期存款業務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二) 定價政策

本次集團授信類和存款類關聯交易定價依據市場原則，相關條件不優於本行對非關聯方同類業務，按照商業原則和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行定價政策。

(三) 關聯交易性質

上述關聯交易中涉及上交所口徑下的關聯方的關聯交易額度為人民幣157.21億元，佔本集團2025年末經審計淨資產比例超過5%，為上交所口徑下的重大關聯交易，需提交股東會審批。

三、 結論

- (一) 擬同意城投集團集團授信限額人民幣190億元，授信期限1年。上述關聯交易中涉及上交所口徑下的關聯方的關聯交易額度為人民幣157.21億元，分配情況詳見城投集團集團成員綜合授信額度分配情況表。

信貸管理要求：

授信限額和分配結構不是辦理具體授信支用業務的直接依據，經辦機構應根據各成員企業的實際授信需求和承債能力等因素綜合研究制定單一客戶相關授信方案，在所分配授信限額內報有權部門進行審批。

- (二) 擬同意本行與城投集團及其關聯方開展存款類關聯交易，相關交易以實際發生為準，非活期存款業務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董事會函件

城投集團集團成員綜合授信額度分配情況表
(列示上交所口徑)

單位：人民幣萬元

經營機構名稱	集團成員 企業全稱	合計	綜合授信情況				低風險授信額度			
			敞口授信額度				併表附屬			
			非專項 額度	固定資產專 項額度	金融市場專 項額度	併表附屬機 構專項額度	小計	本行額度	機構額度	小計
營業部	城投集團	540,000	390,000	0	150,000	0	0	0	0	0
	預留額度	1,032,093.50								

領用時確定授信品種

本議案已於2026年4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

(11) 重發展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

為充分發揮優質關聯方客戶資源優勢，積極穩妥拓展本行業務，本行擬與重發展及其關聯方開展授信類和存款類關聯交易。現就相關情況匯報如下：

一、關聯方基本情況

(一) 關聯關係認定

重發展持有本行股份4.81%，重發展全資子公司重慶發展置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佔比為5.19%，為重發展的一致行動人。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本行將重發展作為主要股東進行管理，重發展及其關聯方為本行關聯方。

董事會函件

(二) 重發展基本情況

重發展成立於2018年8月24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00億元，是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的國有獨資企業，註冊地址為：重慶市渝北區黃山大道中段68號高科山頂總部基地39幢，法定代表人為張鵬，經營範圍為開展基金、股權、債權等投資與管理，對受托或劃入的國有資源、資產和投資形成的資產實施管理、開發、經營，資本運作管理，出資人授權的其他相關業務。

截至2024年末，重發展合併總資產人民幣1,905.01億元，總負債人民幣920.05億元，淨資產人民幣984.96億元；2024年累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3.98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0.76億元。截至2025年9月末，重發展合併總資產人民幣2,841.89億元，總負債人民幣1,084.94億元，淨資產人民幣1,756.95億元；2025年1-9月累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1.20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2.22億元。

二、 關聯交易情況

(一) 關聯交易額度

1. 授信類關聯交易

經本行授信審批審議，擬同意重發展集團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195億元，授信期限1年，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5億元授信額度。截至2026年3月末，重發展集團用信餘額為人民幣64.33億元。

本次集團授信申報成員僅重發展本部以及重發展子公司重慶發展置業管理有限公司為上交所口徑下的關聯方，其餘集團成員非上交所口徑下的關聯方，另預留額度人民幣53.04億元；預留額度後期由重發展本部及其他集團成員根據具體授信情況按照本行《法人客戶統一授信管理辦法》進行領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上述關聯交易中涉及上交所口徑下的關聯方的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成員名稱	申報綜合 授信額度	新增授信 額度	額度變化原因	用信餘額
1	重發展	886,305.00	18,020.00	調減非專項額度人民幣5億元，為流貸額度減少，增加固定資產貸款額度人民幣16.8億元，用於支付重發展併購重慶機場集團有限公司股權的投資款項，調減金融市場專項額度人民幣10億元，為債券額度減少。	469,910.70
2	重慶發展置業 管理有限公司	38,900.00	-70,500.00	調減固定資產專項額度人民幣10.05億元，為存量固貸的置換和公租房配套車庫資產的購置等項目，新增非專項額度人民幣3億元，用於日常經營周轉。	8,900.00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成員名稱	申報綜合 授信額度	新增授信 額度	額度變化原因	用信餘額
3	預留額度	530,382.00	-61,933.00	預計將用於重發展集團持續開展的鐵路投資、資產購置、股權併購等項目及日常經營周轉。	-
合計		1,455,587.00	-114,413.00	-	478,810.70

註：用信餘額採用2026年3月末數據。

2.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行機構關聯交易包括存款。本行擬與本行主要股東重發展及其關聯方開展存款類關聯交易，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協議存款、結構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等，相關交易金額以實際發生為準，按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口徑下的重大關聯交易提請審批。非活期存款業務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二) 定價政策

本次集團授信類和存款類關聯交易定價依據市場原則，相關條件不優於本行對非關聯方同類業務，按照商業原則和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行定價政策。

(三) 關聯交易性質

上述關聯交易中涉及上交所口徑下的關聯方的關聯交易額度為人民幣145.56億元，佔本集團2025年末經審計淨資產比例超過5%，為上交所口徑下的重大關聯交易，需提交股東會審批。

董事會函件

三、 結論

- (一) 擬同意重發展集團授信限額人民幣195億元，授信期限1年。上述關聯交易中涉及上交所口徑下的關聯方的關聯交易額度為人民幣145.56億元，分配情況詳見重發展集團成員綜合授信額度分配情況表。

經營機構應根據轄內成員企業的實際授信需求和承債能力研究制定單一客戶相關授信方案，在所分配授信限額內報有權部門進行審批；授信限額和分配額度不是辦理具體授信支用業務的依據。

- (二) 擬同意本行與重發展及其關聯方開展存款類關聯交易，相關交易以實際發生為準，非活期存款業務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重發展集團成員綜合授信額度分配情況表

(列示上交所口徑)

單位：人民幣萬元

集團成員 經營機構名稱	企業全稱	合計	綜合授信情況				低風險授信額度			
			非專項 額度	固定資產 專項額度	金融市場 專項額度	併表附屬 機構專項 額度	併表附屬 小計	併表附屬 機構額度		
營業部	重發展	886,305	250,000	336,305	300,000	0	886,305	0	0	0

董事會函件

集團成員 經營機構名稱 企業全稱		合計	綜合授信情況				低風險授信額度			
			非專項 額度	固定資產 專項額度	金融市場 專項額度	併表附屬 機構專項 額度	併表附屬 小計	本行額度	機構額度	併表附屬 小計
大渡口支行	重慶發展置業管 理有限公司	38,900	30,000	8,900	0	0	38,900	0	0	0
	預留額度	530,382								待領用時確認

本議案已於2026年4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

4. 2025年度股東會

有關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兩江新區金沙門路36號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7頁。

2025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5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根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如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派出董事不得對董事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並且在董事會審議批准股東申請股權質押備案事項時迴避表決。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如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該等股東不得對股東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渝富資本、重慶渝富(香港)有限公司、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重慶市農業投資集團於第10項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將就第10項決議案迴避表決；城投集團及重慶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第11項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將就第11項決議案迴避表決；重慶發展置業管理有限公司及重慶發展於第12項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將就第12項決議案迴避表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前述所披露外，概無任何股東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任何股東須在2025年度股東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5. 2025年度股東會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2025年度股東會上的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

為確定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尚未登記為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2025年度股東會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表決贊成將於2025年度股東會提呈並載於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行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小軍
謹啟

2026年5月7日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兩江新區金沙門路36號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舉行本行2025年度股東會(「2025年度股東會」)。2025年度股東會詳情如下：

一. 2025年度股東會基本情況

(一) 會議召集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

(二) 會議召開時間

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會期預計為半天

(三) 會議地點

中國重慶市兩江新區金沙門路36號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

(四) 2025年度股東會舉辦方式

現場會議、投票表決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二. 2025年度股東會主要內容

(一) 將於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安排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5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聘請本行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8.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曹詩男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9.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高洋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關聯交易的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關聯交易的議案；及
12. 審議並批准重慶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關聯交易的議案。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二) 2025年度股東會通報事項

1. 聽取本行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 聽取本行2025年度金融服務鄉村全面振興工作情況報告；及
3. 聽取本行2025年度關聯交易報告。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小軍

中國•重慶，2026年5月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2025年度股東會上的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
2.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行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尚未登記為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根據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不得對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
3. 董事會建議按照每10股人民幣1.1755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2025年末期現金股息，共人民幣13.35億元(含稅)。該股息分配方案將提請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如該建議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予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發放，並為H股股東提供人民幣派息幣種選擇權，H股股東有權選擇全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選擇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幣或港幣收取H股末期股息。H股末期股息折算匯率將按照股東選擇幣種開始日之前的五個工作日(不含開始日當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每天11時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參考匯率的平均值確定。待2025年度股東會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後，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向H股股東派發H股末期股息貨幣選擇表格。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1) H股股東

本行將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本行H股股東欲確定收取建議分派的現金股息的資格，須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個人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相關規定，對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本行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根據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1. 對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將暫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自行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要求向本行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申請。
2. 對與中國訂立10%稅率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3. 對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低於20%稅率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4. 對沒有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國家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行將以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本行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若本行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提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對於因本行H股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行概不負責。

(2) 港股通投資者

港股通內地個人股東

滬港通：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行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行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深港通：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行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行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港股通內地企業股東

滬港通：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行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行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征企業所得稅。

深港通：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行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行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征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行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等時間安排與本行H股股東一致。

向A股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適時公佈。

4. 凡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如其所持股份多於一股)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倘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量。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2025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書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6. 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重慶市兩江新區金沙門路36號
郵編： 400023
聯絡人： 李女士
電話： (8623) 6111 1524
傳真： (8623) 6111 0844

7. 股東或其委派的代表在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2025年度股東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費用皆需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小軍先生及隋軍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馬寶先生、董斌先生及袁剛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豪先生及畢茜女士。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